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60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出具的《关于我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以下简称“增持函”），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公司3,032,610,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28%。

2、增持计划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函出具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大康农业（股票代码：002505）股票。累计增持的总股份数不低于5,485.37万股（占总股本的1%），不超过27,426.86万股（占总股本的5%），并且不排除上述增持目标完成后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票。

二、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

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增持。

四、承诺事项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大康农业（002505）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大康农业股票。

五、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32,610,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28%。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